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7 日廢字第 H9600189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4 月 27 日 9 時 30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訴願人承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配電管路工程之工地外路面，發現泥砂、瀝青污染地面及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846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7 日廢字（下同）6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5 月 29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8822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6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7 月 5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96 年 5 月 29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6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

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：「…

…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（附表節略）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	罰鍰上、下限	裁罰基準
			情節	限(新臺幣)	(新臺幣)
第 27 條 第 2 款	第 50 條	工程施工 污染	從重	1 千 2 百元— 6 元	6 千元

……備註：一、本表裁罰法條第 50 條所稱違規情節重大，係指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。」二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而裁處罰鍰，實令人無法接受。所稱違規情節重大係指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，但本件案情並未如此嚴重。請從輕裁處罰鍰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及清除處理措施，致泥砂、瀝青污染路面及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0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並未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危害人體健康，應非違規情節重大案件，訴請減輕處罰云云。惟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0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：「一、96 年 4 月 27 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工區現場環境稽查，發現側溝污染未妥清理，乃拍照存證……」且有採證照片 4 幀為憑，違規事證明確。又徵諸卷附採證照片，明顯可見泥砂、瀝青污染系爭工地路面及水溝，該違規情節較諸其他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一般違規案件情節

，如污染牆壁、樑柱等，對環境衛生之危害程度顯然更為重大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裁罰基準附表陸規定，就本案予以從重處罰，難謂無據。訴願人所訴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6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